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1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关联交易
预测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贵阳	姬苏春		6,449.80万元	9152000021440000X3	29.48%	29.48%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91520000214405935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	91110000710935732K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是指所有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的所有单位，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二、2018年度关联方交易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 533,5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355,188 万元。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企业	2018 年预测数(万元)	2018 年实际数(万元)	完成%
销售产品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50,000	134,366.51	89.58%
采购货物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00,000	59,994.23	59.99%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52,866.54	81.33%
贷款余额(含应付债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8,226.24	44.11%
贷款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298.98	35.33%
支付加工费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000		0.00%
支付出口委托代理手续费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500		0.00%
支付租赁费用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2,000	249.19	12.46%
合计		533,500	341,001.69	64.01%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目前执行的《综合服务协议》、《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设备融资租赁协议》、《供应及生产辅助框架协议》等 5 个交易协议为 2007 年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至今未发生改变；《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于 2019 年 1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房屋租赁协议》系与关联方按照不高于同等条件下租赁给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服务协议》在 2019 年重新修订后将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

2019 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2019 年关联交易总额预计 548,550 万元，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预测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企业	2019 年预测数(万元)
销售产品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50,000
采购货物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00,000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贷款余额(含应付债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贷款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应收账款无追保理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收取托管费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	50
支付加工费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000
支付出口委托代理手续费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500
支付租赁费用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2,000
合计		548,55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正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

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育松先生、刘亮先生、姬苏春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